**重点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工作条例**

一、为了更好地贯彻和完善重点实验室的主任全面负责制，保证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特设立主任负责制下的室务委员会。

二、室务委员会由实验室主任、依托单位领导、学科骨干、科研处、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，负责实验室建设活动的指导、监督工作。

三、室务委员会下设室务委员会办公室，挂靠依托单位儿研所。室务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由依托单位科研处负责人、科技科负责人、儿研所管理组成员兼任。室务委员会办公室全面负责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，组织实施各项规章制定，督促完成实验室建设任务。

四、实验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，主持组织召开室务工作会议，讨论决定实验室的重大问题。主要任务为，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确立实验室的主要方针政策、发展规划，制定和修改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实验室的经费管理办法；制定和设立开放基金及相关科研成果的激励办法。

五、室务委员会办公室与儿研所实现“室所合一”工作模式，儿科研究所管理组承担室务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。依据重点实验室发展建设规划、儿科研究所工作计划以及重点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工作要求，结合儿研所实际情况开展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六、本工作条例修订由室务委员会审议、依托单位院长办公会审批后发布实施。

七、本工作条例由室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